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

186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0 時 42 分許發布將於當

日 14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，15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17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16 時 27 分許查獲，並拖吊移置

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0 日裁處字第 00186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31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，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。……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

處罰。（一）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，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……2、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當日去嘉義參加朋友母親的拈香祭拜，趕不回來，到達停車地點剛好看到系爭車輛要拖吊，訴願人有告訴拖吊的人說是其車輛，他就叫訴願人去現場領，訴願人到○○○路把車開回來，當場就罰 900 元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瑪莉亞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當日去嘉義，趕不回來，到達停車地點剛好看到系爭車輛要拖吊，訴願人去現場領回，罰了 900 元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為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，及以 98 年 3

月

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依據前開公告，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。查原處分機關業將前開公告內容標示於本市○○公園內及各疏散門，有標示牌佐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，中央氣象局已在 107 年 7 月 9 日下午 23 時 30 分發布瑪莉亞颱風海上陸上警報，而本府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

時 42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5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。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○○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，始屬適法；訴願人於颱風期間逾時未將停放在○○公園之系爭車輛撤離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其去嘉義，趕不回來為由而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已被罰 900 元部分，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核，尚難判斷該受罰與本件關係為何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,200 元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